《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申请表》填报说明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申请表》通过指定系统（http://cas.upc.edu.cn/cas/login）进行填报。表中大部分信息直接从学校“教职工个人信息中心”调取，个别信息需申请人自行录入完善，具体说明如下：

1. 系统中所调取数据“近五年”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2. **封面**：“申报院部”和“申报学科代码及名称”根据申报情况选择。
3. **个人基本信息**：“行政职务、连续海外经历、人才称号、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项，**不能为空**。
4. **学术成果**

**Ⅱ-1 科研论文：**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论文按照“学校分类”的**顺序**（T1、T2、T3···）排列，其他论文列在其后。**折算比例**（有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作者情况的需要填写），为1/共同作者人数，填写小数形式。

**Ⅱ-3 科研奖励：**按“国家奖”、“省部级一等奖”、“省部级二等奖”排序。

1. **科研项目**

“项目下达部门”、“本人可支配经费”和参与项目的“第一负责人”项需补充录入，**不能为空。**

1. **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部分均需手动录入，**空项填“无”**。“本人主讲过的研究生或本科生主干课程”中的同一门课可以列一条，时间按照时间段填写，如“2021.3-2021.6”，课时：32\*3。

1. **博导本人主要研究方向及其特点和意义简介**

申请人将主要从事研究方向及其特点和意义做简要介绍，手动录入，不超过500字。

1. **其他**

如申请者仍有重要学术成果且符合文件的条件要求但未能列入表格的，在“其他”一栏中录入。

1. **流程**

申请人系统填报提交（数字石大—e站通—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申请人打印签字—提交纸质材料至相关学院—学院审核（系统登录e站通/我的事项/我的任务-同意/退回修改）。

 修改流程：学院退回—申请人进入**我的事项/我的发起**找到**原表**—修改后提交。